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3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一堅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馬維敏
　　許麗美
　　陳威廷
被上訴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詠睿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郭明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